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或“荣信股份”)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2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行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附件:
 2015年4月2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如罗网科技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承诺净利润,则奖励部分50%可用于奖励罗网科技特定股东,并作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的一部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述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支付安排对上述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16.8059%股份,交易对方方文胜持有上市公司1.8093%股份。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安排,交易对方方文胜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荣信股份主要从事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罗网科技主要从事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移动互联网络运营支撑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实现双主业发展战略,实现原有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作为移动互联网络运营支撑服务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08年10月罗网科技股东大会同意,王维珍以货币资金800万元受让余文胜、陈新、黄勇刚转让的部分罗网科技股权。王维珍目前68周岁,最近三年末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王维珍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罗网科技全资控股过网盟信息和阳光博普两家公司,由于这两家公司从事的业务不符合罗网科技未来发展战略,2015年1月,罗网科技将其出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目前阳光博普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任国平,系罗网科技副总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出售网盟信息和阳光博普的原因,交易对方方文胜与罗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2)目前罗网科技高管仍担任阳光博普总经理和执行董事是否符合罗网科技未来发展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0月罗网科技发生股权转让,按照股权转让价格计算的企业价值为58,000万元,系由交易双方根据罗网科技近年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本次交易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价值为290,589.7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移动互联即时通讯服务是罗网科技核心业务,其向行业客户的终端用户发送流量至实名制即时通讯信息,移动信息发送涉及手机用户隐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罗网科技的业务是否符

合《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防范不当使用用户信息的具体措施;(3)行业主管部门对垃圾短信清理对罗网科技正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罗网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垃圾短信产生的纠纷或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核心业务为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受垃圾短信治理运动影响,罗网科技2013年四季度和201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减少约931.36万元和8,174.21万元。同时,2015年罗网科技新开展了移动互联网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罗网科技业务模式、峰值信息响应及处理能力、客户拓展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罗网科技的核心竞争优势;(2)结合客户黏性、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新业务进展等情况,补充披露罗网科技未来经营稳定性,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发送量和发送单价收取费用,同时部分运营商会根据罗网科技成功销售的短信业务发送量以阶梯定价模式支付业务酬金或商业折扣。请你公司按照客户类型补充披露罗网科技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单价、运营策略或优惠、阶梯定价与折扣金额、成本单价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1-10月罗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824.11万元、43,372.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98.32万元、6,484.75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21.19万元、5,640.5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罗网科技2013年、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罗网科技2014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已签合同或协议、业务拓展等情况,补充披露罗网科技2015年业绩增长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价值为290,589.7万元,增值率1,850.70%。以本次交易作价290,500万元计算,罗网科技增值当年市盈率29.92倍,高于行业可比交易基准日当年12.38倍的平均市盈率。请你

公司结合与行业可比交易的差异分析,补充披露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收入2015-2019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07%、36.25%、29.56%、19.37%、11.24%。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各个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的移动信息业务需求已经显现并逐渐被满足。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客户类型与客户需求、议价能力、新增客户拓展、运营商的业务佣金折扣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移动信息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新业务推广过程中面临的确定性因素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移动智能流量业务为罗网科技2015年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预测移动智能流量业务2016-2019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0%、80%、66.67%、36.67%,2019年该业务收入占比将达到17%;预测期该业务毛利率将保持在30%。请你公司结合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罗网科技技术应用、目标客户获取、已有合同或协议的签订与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移动智能流量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新业务推广过程中面临的确定性因素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净利润率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运营成本与费用支出等情况,补充披露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中净利润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业务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及与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权益法评估中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共有1项专利和15项商标正在申请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商标和专利申请的处理进展,预计申请期限,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罗网科技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合同是否均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部分拟将到期租赁合同存在到期后可能续租,如不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请通知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行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如逾期不回复,视为你公司放弃对本通知反馈意见的回复。如逾期不回复,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行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如逾期不回复,视为你公司放弃对本通知反馈意见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玉涌路28号珠江新岸酒店裙楼二栋2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8,733,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碧琴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吴张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卫华先生、顾乃康先生、朱列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4人,监事韩巍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6.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8,732,622	99,99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8,732,622	99.99	0	0.00	1200	0.00

 (一)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2,926,507	100.00	0	0.00	0	0.00
32,141,173	100.00	0	0.00	0	0.00
3,664,942	99.96	0	0.00	1,200	0.03

 其中:首段50万以下流通股股东 113,430 98.95 0 0.00 1,200 1.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51,51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967,298	99.99	0	0.00

 备注:以上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括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专业律师事务所(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浩 姜家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本合同项目总投资投资额约2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保定市地处河北省中部,辖24个县(市、区、开发区),面积2,09万平方公里,人口1017万,是华北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8.5亿元,增长6.9%;全市生产总值2,757.8亿元,同比增长7.0%;保定市形成了以汽车、新能源、纺织服装、新型建筑材料、旅游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白洋淀位于京津冀腹地,是华北平原最大的淡水湖泊,被誉为华北之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及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保定市人民政府是保定市人民政府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确认乙方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及景区绿化规划》及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规划建设顾问。为保定市提供的旅游规划,景观规划,生态环境规划,林相改造建设计划等提供顾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研讨并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
 2.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为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景观生态规划与设计。
 3.双方积极探索生态建设项目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园林景观工程,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合作,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PPP建设模式等;同时根据保定市《保定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及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及景区绿化规划(2015-2017)》积极参与其中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乙方20年园林景观设计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能力,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4.双方意向根据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及景区绿化规划(2015-2017)》合作建设绿色通道、环境绿化、森林公园、荷花淀、清河水湿地生态带等;根据《保定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合作建设生态景观绿化圈(环)》,由一泉渠、侯河、清水河、府河、京广铁路沿线和城市道路或城市外围切入中心城区的绿带、公园、街头绿地等项目,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其具体项目目标要求分期、分区域、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二)合作权责
 1.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及景区绿化规划的相关资料;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机会,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保定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建设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为甲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三)其他
 1.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2020年4月22日止。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经核查,由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出现部分文字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保定市地处河北省中部,辖24个县(市、区、开发区),面积2,09万平方公里,人口1017万,是华北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8.5亿元,增长6.9%;全市生产总值2,757.8亿元,同比增长7.0%;保定市形成了以汽车、新能源、纺织服装、新型建筑材料、旅游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白洋淀位于京津冀腹地,是华北平原最大的淡水湖泊,被誉为华北之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及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保定市人民政府是保定市人民政府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更正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保定市地处河北省中部,辖24个县(市、区、开发区),面积2,09万平方公里,人口1017万,是华北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8.5亿元,增长6.9%;全市生产总值2,757.8亿元,同比增长7.0%;保定市形成了以汽车、新能源、纺织服装、新型建筑材料、旅游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白洋淀位于京津冀腹地,是华北平原最大的淡水湖泊,被誉为华北之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及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保定市人民政府是保定市人民政府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查询巨潮资讯网,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2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9:15-25:30,9:30-11:30,13:00-15:00(北京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25,451,6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陈辉董事、白勇董事和刘少波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1人,李双印监事、胡江波监事因出差请假。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雪莹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行政副总裁王铁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十项议案,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参与表决全体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1: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440,297	99.90	1,964,200	0.09	47,200	0.00
议案2: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440,297	99.90	1,964,200	0.09	47,200	0.00
议案3: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440,297	99.90	1,964,200	0.09	47,200	0.00
议案4: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405,297	99.89	1,999,200	0.09	47,200	0.00
议案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334,997	99.89	2,116,500	0.10	200	0.00
议案6: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3,437,297	99.90	1,967,200	0.09	47,200	0.00
议案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13,889,201	99.35	1,999,200	0.63	47,200	0.01
议案8: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440,297	99.90	1,964,200	0.09	47,200	0.00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式
 1.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津园东塔楼五楼;
 联系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咨询电话:0597-3106099;
 传真电话:0597-3106060。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于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和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现场问询、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筹划事宜,相关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本次收购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该事项尚需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披露: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50万元-2,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于2015年1-6月的业绩符合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3.本公司拟近期启动“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1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30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